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8月26日在公司以现场投票表决和通讯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5日分别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乐嘉隆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所载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票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

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中国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东莞华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控制权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转让东莞华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清光学”）的 51% 股权，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17）第 5602 号审计报告及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17）第 2-0685 号评估报告确定的转让价格为 5,369.19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是公司全面落实智能制造战略、优化组织结构、提高运营效率的需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合理，公允反映了华清光学的股权价值，遵循了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本次股权转让后，华清光学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

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使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截至 2017 年 8 月 20 日的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 852.08 万元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续产生的利息收入(最终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满足其日常经营、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财务费用、增强盈利能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